

易制毒化学品的储存与管理

一、易制毒化学品储存的基本要求

1、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储存于特殊药品库，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危险品仓库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储存场地应符合国家标准对安全、消防要求，并设置明显标志。在储存场所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处于正常适用状态。储存设备和安全设施应当定期检测，库内设置自动灭火装置，未经批准的人员不得随意进入特殊药品库与危险品仓库。

2、储存方式、方法与储存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由具备专业知识的人员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3、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的种类、特性，设置相应的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渗漏、防护围堤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大门锁应双人双钥匙管理，仓库应安装铁门、铁窗。

4、存储的易制毒化学品具有易燃、易爆特性时，其贮存区域或仓库内输配电线路、灯具、火灾事故照明都应符合防爆要求，严禁吸烟、禁用手机和使用明火。

二、易制毒化学品储存的原则

1、分类存放：库房内物品应保持一定的间距，易制毒化学物品

必须根据其不同特性专库专储，尤其是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物品，应按腐蚀性、易燃性等分类存放。凡用玻璃容器盛装的易制毒化学危险品，严防撞击、振动、摩擦、重压和倾斜。

2、通风：通风可以散热，防止热量积蓄，保证在库易制毒化学物品性质稳定，仓库一般靠开排风扇方式进行通风。

3、控制温度：每天对温度进行两次的监控。

4、控制湿度：每天对湿度进行两次的监控。控制湿度的办法通常有密封包装和通风除湿等方法。

三、易制毒化学品的储存管理

1、对遇火、遇热、遇潮、受日光照射等外界不良条件影响可能引起燃烧、爆炸、分解、化合的危险事故的易制毒化学品应根据相关的规定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2、易制毒化学品必须分类、分垛储存，每垛占地面积小于 100 平方米，垛与垛间距大于 1 米，垛与墙间距大于 0.5 米，垛与梁、柱间距大于 0.3 米，主要通道的宽度大于 2 米。仓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通道应保持畅通。

四、易制毒化学品出入库安全管理

1、易制毒化学品出、入库前均应按单据进行检查验收、登记。验收内容包括：名称、规格、数量、质量、包装、危险标志、有无泄漏、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等，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出库；当物

品性质未弄清时不得入库。

2、易制毒化学入库后应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稳定剂短缺等，应及时处理。

3、易制毒化学品搬运应轻拿轻放，严禁摔碰、撞击和强烈振动。严禁肩扛背负。

4、开启包装时忌用蛮力，防止包装破裂，开拆易燃易爆品包装箱时，不可使用产生火花的铁质工具。

5、易燃易爆的易制毒化学品储存温度不能超过 28℃。

6、对于检查验收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处理，性质不明、包装损坏的物品一律不准入库。

7、生产领料、发料、回库要注意核对原料名称、数量，须经双方确认。

五、易制毒化学品储存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日常储存检查的方法分为逐日检查、定期检查和临时检查三种，查出隐患要及时整改和上报。检查的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1、火的管理情况，库房严禁动用明火，特殊情况下须进行申请。

2、电源管理情况，电器设备的安装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火防爆要求，库房内不准使用电炉、电烙铁等设备。

3、货物包装是否破损变形，物品有无潮解风化。

4、堆垛是否稳固，货物堆垛一般不得超过两个包装件，如各种

酸、碱的存放。

5、库房是否漏水，温度、湿度是否达标。

6、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失灵等。一旦发现不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先停止工作，再报有关部门研究处理。